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00號

原　　告　鴻森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99,9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淑瓊